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福州 · 宁波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贵阳 · 乌鲁木齐 · 郑州 · 石家庄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 斯德哥尔摩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GUANGZHOU · KUNMING · TIANJIN · CHENGDU · FUZHOU · NINGBO · XI'AN · NANJING · NANNING · JINAN · CHONGMING
SUZHOU · CHANGSHA · TAIYUAN · WUHAN · GUIYANG · URUMQI · ZHENGZHOU · SHIJIAZHUANG · HONG KONG · PARIS · MADRID · SILICON VALLEY · STOCKHOL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 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要求，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材料，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等与原始材料一致。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出

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12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15点00分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6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会召集。

公司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其中，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 根據本所律師對公司提供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權益登記日為2025年12月24日的《全體證券持有人名冊》、現場出席本次股東會的公司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身份證明、表決票等相關資料的查驗，並結合上海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網絡投票結果統計表，出席本次股東會的公司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69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為333,525,951股，占公司股份總數的831,040,000股的40.1335%。上述人員均为公司董事會確定的本次股東會股權登記日在中国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公司股東及其授權代理人。

其中，通過現場投票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215,466,143股，占公司股份總數的25.9273%；通過網絡投票的公司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計68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為118,059,808股，占公司股份總數的14.2062%。

2.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現場及通訊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東會，本所律師以現場方式見證了本次股東會。

經查驗，本所律師認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東會人員資格，符合《公司法》、《股東會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議事規則》的規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東會召集人資格

本次股東會的召集人為公司董事會，召集人資格符合《公司法》、《股東會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議事規則》的規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東會的表決程序與表決結果

根據本所律師的查驗，本次股東會以現場表決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表決了會議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議案：

《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

候選人：選舉李曉林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表決情況：

同意332,257,047股，占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的99.6195%；棄權

271,9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16%；反对996,9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989%。

四、結論意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頁無正文，為《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關於中科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法律意見書》的簽章頁)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負責人: 劉繼
劉繼

經辦律師: 桂芳
桂芳

經辦律師: 包劍虹
包劍虹

2025年12月30日